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信宏

電話：06-6377097

傳真：06-6350757

電子信箱：hsinhung@mail.tainan.gov.tw

744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受文者：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區字第104043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製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
及第9條「宣導摺頁」2份，惠請張貼週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5月1日環署土字第1040034338
號書函辦理。

正本：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永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工商行政科、本局工業區科(柳科管理股、管理股)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 |
|------|--|
| 依據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 |
| 條文內容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
| 管制時機 | 土地移轉 |
| 適用事業 | 30 類事業 |
| 罰則 |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讓與人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備查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 | |
|------|---|
| 依據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 |
| 條文內容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經營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
| 管制時機 | 設立、變更、歇業 |
| 適用事業 | 30 類事業 |
| 罰則 |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環保署聯絡方式

| | |
|--------|--|
| 單位名稱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 提供服務內容 | ■法規與技術諮詢 ■申報資料格式內容下載 ■合格評估調查人員查詢 |
| 聯絡方式 |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10 號 12 樓 電話：02-23832389 分機 8404 傳真：02-23705740 網址：http://sgw.epa.gov.tw/public |
| 單位名稱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 提供服務內容 | ■合格檢測機構查詢 ■公告檢測方法查詢 |
| 聯絡方式 | 地址：3202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電話：03-4915818 傳真：03-4910419 網址：http://www.niea.gov.tw/ |

地方環保局聯絡方式

| 單位 | 電話 | 地址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02-27208889 |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東北區 |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02-29532111 |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03-3386021 |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 樓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04-22276011 |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06-2686751 06-6572916 |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73051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07-7351500 |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02-24651115 | 20143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03-5368920 | 30058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 |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03-5519345 |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037-277007 | 36054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79 號 |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04-7115655 | 5005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
|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049-2237530 |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05-5340415 |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
|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05-2251775 |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05-3620800 |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 2-1 號 |
|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08-7351911 | 90054 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 |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03-9907755 |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鄉工二路 100 號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03-8237575 | 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
|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 089-221999 | 95058 臺東市興安路一段 150 號 |
|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06-9221778 | 88591 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1 號 |
|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082-336823 | 89146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 |
|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0836-26517 |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4 號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本印刷品使用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之紙張及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印製。

廣告 2015.04 印製

土地檢測要用心
責任釐清好安心

您的事業用地檢測了嗎?



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8條與第9條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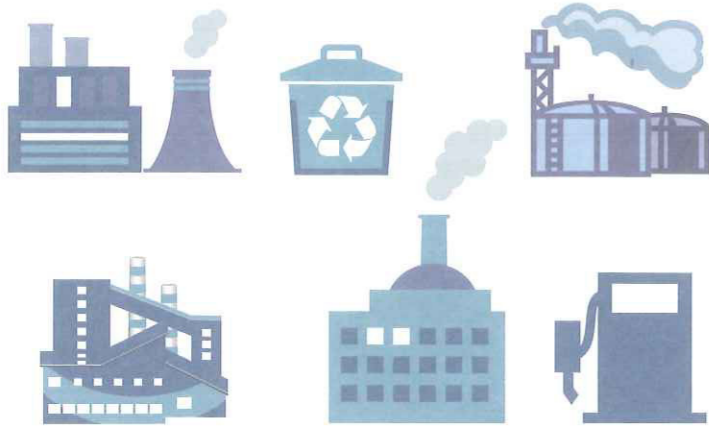
- 為保障土地交易雙方權益，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公告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土地讓與人需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受讓人，並將該資料報請地方環保局備查，土地讓與人若未依規定提供資料予受讓人，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將擔負污染改善等支出費用連帶清償的責任。
- 為了能讓事業、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均能重視用地土壤品質狀況，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公告事業，需於 5 項管制行為前依環保署公告規定，針對用地進行土壤評估調查及檢測，並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提送地方環保局審查。
- 未依規定申報之讓與人或公告事業，會被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須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土地移轉
設立
變更
歇業



適用對象

- 依環保署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公告附表，公告事業共有 30 類。
- 第一批 17 類事業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第二批 13 類事業則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工廠、加油站、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電力供應業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等30類事業



公告事業類別

| 批次 | 項次 | 事業 | |
|----|---------------------------------|--|---|
| 一 |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 皮革、毛皮整製業 | |
|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 |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
| | |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
| | |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
| | | 合成橡膠製造業 | |
| |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 |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
| | |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 |
| | | 鋼鐵冶煉業 | |
| | | 金屬表面處理業 | |
| | | 半導體製造業 | |
| |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
| | | 電池製造業 | |
| | | 二 | 電力供應業 |
| | | 三 | 加油站業 |
| | | 四 | 廢棄物處理業 |
| 二 |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 | |
| | | 肥料製造業 [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 |
| |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
| | | 鋼鐵鑄造業 | |
| | | 煉鋁業 | |
| | | 鋁鑄造業 | |
| | | 煉銅業 | |
| | | 銅鑄造業 | |
| | | 金屬熱處理業 | |
| | |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
| |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
| | | 二 |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煤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清除機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
| | | 三 |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

註：詳細事業及定義請參閱環保署最新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公告附表。

選擇執行人員與機構

- 評估調查規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須由向環保署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可至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
- 採樣檢驗測定：土壤採樣與檢測則須委由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測機構辦理，可至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網站查詢。
- 技師查核簽證：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執行方式

- 依環保署公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公告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作業時，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填寫。
 - (二) 評估規劃上應依場址環境評估法或網格式辦理。但執行有困難者，需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後，方可依所報之評估調查方法執行。
 - (三) 實際採樣點數量，應依第(二)項評估規劃的執行結果而定，並符合最少採樣點數之要求。
 - (四) 檢測項目應依公告附表與規定內容擇定。
 - (五) 公告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或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但仍需辦理申報)。
 - (六) 採樣前，檢測機構應向環保署申報採行程。採樣時，評估調查人員需在現場監督。
 - (七) 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環保局審查。
 - (八) 公告事業取得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但經地方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評估調查時，亦可視需要增加其他非管制項目物質或是地下水檢測，使評估調查更完整。

申報流程與審查繳費規定

- 公告事業完成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後，需函文檢附資料報請地方環保局審查，經通知繳納審查費後方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流程如下圖。
- 公告事業需取得地方環保局核發之審查同意函後，方完成審查程序。(備查程序則需取得備查函)

